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[2019]436号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的批复

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:

第十六届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批准 2018 年 度海口市财政决算。市财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 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,已批复我局 2018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。 根据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,现批复你部门(单位) 2018 年度决算如下:

- 一、核定你部门(单位)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9.93万元,本年收入1,413.91万元,本年支出723.61万元,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万元,结余分配0.00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700.23万元。(取自财决01表)
 - 二、核定你部门(单位)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

签发人: 淡利锋

初结转和结余 9.93 万元,本年收入 1,331.90 万元,本年支出 708.27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633.56 万元。(取自财决 07 表)

三、核定你部门(单位)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,本年收入82.01万元,本年支出15.34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66.67万元。(取自财决09表)

四、核定你部门(单位)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合计数0.00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.00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0.0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.0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。(取自财决10表)

五、核定你部门(单位)2018年度末资产总计2,021.04万元,负债总计5.04万元,净资产总计2,015.99万元,国有资产总量2,015.99万元。(取自财决12表)

附件: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批

复表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: 张峰华; 联系电话: 68723716)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